**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为实现对海砂（砾）开采的科学管理，完善海砂（砾）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深化矿业权市场改革，保护海域生态环境，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有关的管理规定，针对海砂（砾）资源储量具有动态补给性、开采方式特殊性的特点，现就海砂（砾）开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规定指的海砂（砾）为不含其他金属矿产的普通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任何企业不得以开采建筑、砖瓦用类型海砂（砾）为名获取其他砂矿资源。  
　　二、对海砂（砾）实行采矿权固定年限出让制度。海砂采矿权有效期每次最长为两年，到期后按本通知规定的方式重新设置采矿权。  
　　三、对海砂（砾）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制度。海砂采矿许可证上注明年度开采总量和采矿许可证两年有效期内的开采总量，严禁超总量开采。企业海砂（砾）开采量达到核定的总量时，采矿权同时废止。  
　　四、海砂（砾）采矿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砂（砾）采矿权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  
　　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委托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进行评估（以核定的开采总量为评估基础），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集体决定。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之前，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五、因疏浚航道而采挖出的海砂（砾）用于销售或工程建设的，可凭航道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经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评估采矿权价款后，报国土资源部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  
　　因海洋工程建设而采挖出的海砂（砾）用于销售或工程建设的，可凭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资料，经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评估采矿权价款后，报国土资源部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  
　　六、本通知下发之日前，以无偿方式直接申请取得采矿权或通过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企业今后两年的开采总量进行核定并评估、收取采矿权价款，两年后采矿权不再予以延续。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可以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勘查费用凭证，其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中可以扣除经确认的勘查费用。  
　　凡以协议方式有偿取得海砂（砾）采矿权的企业，在海砂（砾）开采总量达到与采矿权价款相对应的资源储量后采矿权不再予以延续。  
　　七、各沿海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海砂（砾）开采企业的监督管理，探索有效的监管方式，可派驻海上矿产督察员，定员定船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海域良好的开发秩序。各沿海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对位于本省（区、市）管辖海域内已有海砂（砾）采矿权进行清理（名单另附），组织核实海砂（砾）开采企业的实际开采量，并按允许的开采年限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在2007年10月底完成，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土资源部。  
　　八、海砂（砾）开采企业应认真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矿产督察员的监督检查，每半年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开采情况报告。凡有违法开采等行为的，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海砂（砾）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海洋功能区划、产业政策，划定海砂（砾）可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并组织编制采矿权设置方案。  
　　十、河砂（砾）采矿权有偿取得及相关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原则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十一、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7年8月10日